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3/13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 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在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達原班級前 50% (含) 者或必修課程及格通過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預計於五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三、至少一千字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四、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等)，請一併繳交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會審查合格經錄取之學生，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，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，以本系碩士班錄取名額之四分之三為上限。
先修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並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。
- 第五條 先修生必須於四年級學年結束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先修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先修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

※修正紀錄：

103 年 08 月 07 日	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8 月 26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30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4 月 13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5 月 12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6 月 01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31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19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18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2 月 24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3/13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0 年 03 月 03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3 月 25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5 月 05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6 月 01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6 月 17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26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10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01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7 月 11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8 月 17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9 月 12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20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16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3 月 13 日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

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現就讀學系(組)			
※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※			
資 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☐ 繳交齊全 ☐ 尚缺繳 _____	
	報名資格	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合	
系所主任		系所承辦人員	

說明： 1. 申請資格：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達原班級前 50%(含)或必修課程及格通過。

2. 請檢附下列審查資料：

- (1) 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- (2) 至少一千字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- (3) 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等)，請一併繳交。

3. 申請期限：依公告日期(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)。

4. 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。